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曾勇、朱松应补偿股份 12,528,888 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518,685,574 股减至 1,506,156,686 股，注册资本由 1,518,685,574 元减至 1,506,156,68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868.557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615.668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151,868.557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150,615.668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03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份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2 月 2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0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马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03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03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出席 / 委托代理人出席 2021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举行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小刚先生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

简历

金小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小刚先生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证书等。 曾先后在国有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国内大型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上市公司从事审计战略以及投资管理工作。曾任职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深圳世纪量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慧融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揽智财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小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金小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2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0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金小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份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小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中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小刚先生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证书等。 曾先后在国有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国内大型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上市公司从事审计战略以及投资管理工作。曾任职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佳华利道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深圳世纪量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慧融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揽智财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小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金小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868.557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615.668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151,868.557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150,615.668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函告，获悉巴龙集团将所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巴龙集团	否	23,125,000	10.28%	0.42%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否	13,875,000	6.17%	0.25%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合计	-	37,000,000	16.45%	0.6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巴龙集团	否	23,125,000	10.28%	0.42%	是	否	2021 年 2 月 23 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生产经营
	否	13,875,000	6.17%	0.25%	是	否	2021 年 2 月 22 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37,000,000	16.45%	0.67%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巴龙集团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质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质股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224,780,000	224,780,000	99.90%	4.05%	224,780,000	100%	220,000	100%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2,990,000	172,990,000	98.85%	3.11%	172,990,000	100%	2,010,000	100%
合计	400,000,000	7.20%	397,770,000	397,770,000	99.44%	7.16%	397,770,000	100%	2,230,00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农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普通股代码：002958　普通股简称：青农商行

可转债代码：128129　可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转股价格：5.74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转股股份来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文件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50 亿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 号”文件同意，本行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000 万张。

(二)发行规模：50 亿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六)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5.74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有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行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本行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行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4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未调整转股价格，青农转债转股价格仍为 5.74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 为初始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五、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六、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青农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联系传真：0532-8593380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平仓处置 7,611,87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8%；另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764,113,035 股增加至 779,113,035 股，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综上，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1.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国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ST 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含被动稀释)	
A 股	7,611,876	1.38	
合　计	7,611,876	1.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158,052,111	20.68	150,440,235	19.31
柴　华	1,103,200	0.14	1,103,200	0.14
合计持有股份	159,155,311	20.83	151,543,435	1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530,411	20.75	150,716,035	19.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900	0.08	827,400	0.1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柴国生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实施了平仓处置，合计平仓股数 7,557,28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7%。 截止目前，柴国生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后续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74,390,235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9.55%。柴国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实际三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